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年級導師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【第三次】

上午 10 時 20 分 至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圓形四樓會議室

對象：全年級導師

主席：學務處-古德龍主任

紀錄：廖全涼

列席人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年級導師等如簽到表。

一、導師提問

(一) 七年級導師

無。

(二) 八年級導師

無。

(三) 九年級導師

1. 教室編號 322 的冷氣經過導師用溫度計測量觀察，發現室溫約 30 度才有辦法吹，已有多位學生和兩位家長跟導師抱怨，反應給總務處後，謝謝總務主任已回應此問題。不過好像短期內這問題仍無法解決，所以等天氣較熱時，勢必這個問題又會再次出現...希望學校能盡快協助解決這個問題，且還沒解決這問題之前，之後安排班級教室時，請先避開編號 322 教室，不然第一線的導師常常要面對學生和家長的抱怨。
2. 複習考考作文時常排在 15:15 直接開始考。建議是否可以改成簡單打掃到 15:10 就好，15:10 測驗說明，有 5 分鐘讓學生進教室靜下心來坐好，15:15 再開始考作文，監考老師會比較好管理。

各處室回應及業務報告

(一) 教務處

問題回應:

九導提問

問題 2: 謝謝老師反映，有關九年級複習考作文時程安排，會與學務處討論統整後回覆。

業務報告:

1. 目前校務評鑑的方式已改變，改以【新北市中小學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】的方式取代
2. 有關校務評鑑系統線上問卷的施行方式，老師的部分將利用二段後教學研究會，發放平板進行填寫。
3. 5 月 1 日(一)~5 月 2 日(二)為九年級第二次段考，當日各節考試配合學校原上課時間進行，唯下課時間均縮短 5 分鐘。
4. 段考「體育常識」注意事項：依據 112.01.18 課發會決議，本學期體育常識測驗前 25 分鐘先給學生自習準備，25 分鐘後由教務處統一搖鈴開始考試
5. 英語歌唱比賽：將於 6 月 1 日(四)舉行，教務處將於 5 月 3 日(三)午休集合各班「英語歌唱比賽負責人」進行抽籤。
6. 其他說明如會議資料。

(二) 學務處

業務報告:

- 1.有關本學期導師會報年級時間調整如附件，請老師們參閱。
- 2.【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】，九年級有意願申請的同學於 112 年 5 月 8 日（一）放學前(16:15 前)向訓育組提出
- 3.112 年 5 月 20 日、21 日會考後，因有大量紙類要回收，故衛生組訂一個共同時間回收，在此之前請同學不要回收書本，資源回收室拒收，謝謝大家的配合。
- 4.其他說明如會議資料。

(三) 總務處

九導提問:

問題 1:冷氣卡感應器的部分，將會請廠商進行校正設定，謝謝老師的反應。

業務報告:

- 1.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，教室若有須修繕的問題，再麻煩填妥修繕單。
- 2.其他業務如會議中說明。

(四) 輔導處

業務報告:

- 1.有關生涯手冊調閱，請導師協助宣導由各班輔導股長收齊後，協同 1~2 名同學送交輔導處調閱。。
- 2.5 月 6 日(六)本校承辦資優複試鑑定工作，與初試相同，使用翠美樓 2-4 樓教室，5 月 5 日(五)放學後進行場佈，會另發通知單提醒，麻煩擔任試場的教室請學生清空桌面與抽屜。
- 3.其他說明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臨時動議:

無。

四、校長勉勵

- 1.目前操場跑道工程已完成，請各位老師多鼓勵學生可以多多利用，多多運動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- 2.近日天氣逐漸炎熱，請老師再提醒學生多留意水分補充。
- 3.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與協助，讓翠中的孩子有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紀錄:

訓育組副組長 廖全涼

訓育組長 龔方彥婷

學務主任 代理 古德龍

教務主任:

教師 曾蘭嵐
教務主任

輔導主任:

代理 楊雅嵐
輔導主任

總務主任:

代理 蔡光仁
總務主任

校長:

梁坤明
校長